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扶貧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11月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扶貧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各事務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前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減貧小組委員會")及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前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就有關扶貧的課題提出的主要關注。

背景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 繼在2004年11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一項有關"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的議案後，內務委員會於2004年11月12日在其轄下成立減貧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減貧的課題。減貧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在職貧窮、婦女貧窮、長者貧窮及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的發展等4個課題的研究，並於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期間分別就各個課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除《有關社會企業的發展的報告》外，立法會曾先後在2006年2月15日、2006年7月5日及2007年6月27日的會議席上分別就其餘3份報告進行議案辯論。減貧小組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及作出回應。減貧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摘要載於**附錄I**。

扶貧委員會

3. 扶貧委員會於2005年2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研究香港的貧窮問題。扶貧委員會主要的工作包括研究和瞭解貧困人士的需要，以及就扶貧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扶貧委員會於2007年6月30日解散前已向政府提交報告，綜述其工作，並就防預貧窮及紓緩貧困的未來工作方向提出了53項建議。

扶貧專責小組

4. 繼扶貧委員會於2007年6月解散及政府總部各政策局自2007年7月1日重組後，前行政長官宣布成立一個跨政策局／部門的扶貧專責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領導，協調跨部門的扶貧工作。據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全部53項建議。有關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的最新進度(截至2012年6月)載於**附錄II**。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5. 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委任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紓緩貧窮相關的政策及措施。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舉行了12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聽取團體就此表達的意見。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6月完成其工作，並擬訂了15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摘要載於**附錄III**。

扶貧委員會籌備小組

6. 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籌備小組(下稱"籌備小組")，於2012年7月1日開始正式工作。籌備小組將就第四屆政府重設的扶貧委員會的職能和人選，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據行政長官表示，當局會盡快重設扶貧委員會，以檢視、研究和有系統地處理老年、在職、跨代、新移民、少數族裔和區域性貧窮等問題。

扶貧小組委員會

7. 馮檢基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成立一個扶貧小組委員會，以確保能有效監察將會重設的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為委員提供平台，以便向扶貧委員會表達他們的意見。內務委員會在

2012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扶貧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扶貧的課題。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載於**附錄IV**。

委員過往所作的討論

8. 減貧小組委員會、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各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就有關扶貧的事宜提出的主要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額

9.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綜援金額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尤其是面對食物價格和租金均急速上升。為了維持綜援受助人的購買力，委員強烈籲請政府當局訂立機制，倘若通脹持續高企，便應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調整綜援標準金額。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機制下，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以維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當局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密切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倘若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顯示通脹持續高企，政府當局便會考慮尋求批准，在每年調整周期開始前因應通脹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11. 部分委員認為，社援物價指數權數系統的更新，關乎綜援受助人各項所需商品和服務的相對重要性，而非所涵蓋的基本需要項目，故此不應將更新工作視為關於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的檢討。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12.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綜援家庭在通脹期間面對經濟困難。具體而言，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當中，超過半數所繳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委員促請當局檢討租金津貼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機制。由於市區的租金較其他地區昂貴，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就不同地區設定不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3. 政府當局解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該指數監察低價私人房屋租賃市場)的變動釐定，並且每年予以調整。所有綜援受助人都可獲發屬於標準特別津貼的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所支付的實際租金，或者是按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鑒於租金水平受樓面面積、設施、地點及樓齡等因素影響，位於同一地區的處所的租金水平也可以有很大的差距。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就不同地區設定不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並認為僅為追上私人房屋市場不斷變化的租金水平而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亦有欠恰當。

規定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

14.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深切關注到，綜援金額是否足以照顧長者的基本需要。委員認為，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造成長者貧窮問題。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規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其理據是為了鼓勵家人互相扶持。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長者申請人與家人關係惡劣，或申請人的子女因特別理由而無法供養他們，政府當局會行使酌情權豁免此項規定。

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

16.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察悉，很多新來港單親母親因未能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而不合資格申請綜援。由於她們教育水平偏低，加上需要照顧年幼子女，以致無法找到合適的受僱工作，因而面對重大的財政困難。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撤銷居港7年的規定。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符合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當局於2004年實施居港規定，以配合《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該等規定有助確保合理編配社會資源，以及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具體而言，居港7年的規定旨在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而非倚賴福利援助，同時也提醒準移民在來港定居前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政府當局指出，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擁有豁免居港7年規定的酌情權。社署署長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然後才決定應否就這方面行使酌情權。

為綜援學生提供上網服務

18.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察悉，部分綜援家庭負擔不起購置電腦，亦無法恆常繳付上網費用；他們憂慮，綜援家庭兒童若缺乏機會使用互聯網，會妨礙他們學習和發展，導致跨代貧窮。委員建議當局應為綜援學生提供電腦設施，並資助他們繳付上網費用。

19.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在家上網學習，當中包括每年向合資格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以及推行為期5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以協助合資格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和上網服務，並向他們提供所需的培訓和技術支援。預計支援計劃可惠及30萬戶低收入家庭及41萬名中、小學生，當中12萬人為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1年10月，已有超過23 000戶家庭申請參加計劃。截至2011年11月，當局已為參與計劃的家庭購置超過2 100台電腦及880套上網服務。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20.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察悉，豁免計算入息旨在容許在評估綜接受助人應得的援助金額時，無須扣減他們每月從工作賺取的部分入息。委員認為，鑒於只有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受助人才符合資格獲享豁免計算入息，此項規定偏離了豁免計算入息鼓勵綜接受助人求職及持續就業的目標。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放寬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並撤銷"首兩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21. 政府當局解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連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和社區工作計劃，是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3個主要組成部分，旨在協助健全的綜接受助人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從而邁向自力更生。自2007年12月起，領取綜援不少於3個月才可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已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而每月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的金額亦由入息的首600元上調至首800元。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為2,500元。政府當局須取得平衡，既要為綜接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同時亦要把豁免計算的入息維持在適當的水平，避免有就業能力的受助人不願離開綜援網。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成效，並會於適當時候進行檢討。

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22. 鑒於香港人口老化，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深切關注到，當局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的資助宿位不足以應付需求，以及就這方面所作的長遠規劃。

23.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照顧長者日趨殷切的護理需要，政府一直透過興建合約安老院舍(此類院舍同時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以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合約院舍內的護理安老宿位須提供持續照顧，讓長者在健康情況轉壞而需要護養程度的照顧時，可繼續留在同一院舍接受照顧。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並且與現有的合約安老院舍研究把部分護理安老宿位改為護養院宿位，以縮短輪候護養院宿位的時間。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已覓得資源增加約1 700個住宿照顧宿位，有關宿位會由2012-2013至2014-2015年度陸續投入服務；當局亦正爭取所需資源，在未來數年加強住宿照顧服務。

24. 委員關注到，把津助安老院舍的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進度緩慢。政府當局解釋，轉型計劃可有效增加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供應。當局已就轉型工程批出撥款，但安老院舍會待透過自然流失騰出若干宿位後才進行有關工程，以免對現有院友造成滋擾。

25. 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指出，雖然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冗長，但由於部分私營安老院舍質素欠佳，有些長者寧願輪候津助安老院舍的宿位，亦不願意入住私營安老院舍。他們認為，除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更多宿位外，政府當局應協助提升私營院舍的居住環境和服務質素。

26. 政府當局表示，在50 000個私營安老院舍宿位當中，約有7 300個為改善買位計劃下的津助宿位。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務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參與此計劃的院舍的營運情況及加強其服務。

社企的發展

27. 福利事務委員會和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指出，部分社企從業員一直致力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發展社企業務；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計劃協助這些社企從業員。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社企面對的最大挑戰是欠缺經營業務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他們認為，除向社企提供創業資助

外，政府應從政策角度推行便利措施，協助社企持續發展，例如向社企提供稅務優惠，以及接納尚未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認可為非牟利機構的機構申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

28. 據政府當局表示，推動社企持續成長的新措施，是經考慮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的。自2011年起，協作計劃以試行方式，接受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提交申請，以鼓勵更多社企從業員申請計劃資助。

2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物色供社企優先競投的合適政府服務合約時，考慮社企的規模和能力，以及率先購買社企的產品和服務，以支持社企。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社企法團，以便利小型社企聯手競投某些政府服務合約。

3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透過配對平台(即社會企業伙伴計劃和社會企業師友計劃)促進商界與社企的跨界別合作，以推動社企發展。當局亦有為社企經營者及商界專業人士舉辦工作坊，以分享經營企業的經驗。據政府當局表示，過去數年批予社企的政府服務合約數目持續上升，而倘若社企符合有關的服務標準和要求，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優先採用社企項目和服務。

31. 鑒於社企並非旨在謀求最大利潤的企業，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高協作計劃發放的種子基金數額，以便利發展規模較大的社企。委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委任一名專員監督社企的發展，以及引入社企註冊制度。

32. 政府當局認為，社企應按照商業原則營運，過多財政資助或對其營運作出過度規管，或會阻礙社企的健康發展。

監察貧窮情況

33. 由扶貧委員會制訂的一套24個貧窮指標，旨在讓公眾更瞭解不同年齡組別的貧窮程度，以及評估防貧紓困措施的成效。有鑒於此，減貧小組委員會的部分委員指出，該套貧窮指標未能提供生活貧困人士的總數，以及該等人士的居住地區。他們認為，扶貧委員會應界定其目標組別，以及何謂"貧窮"或低收入水平，因為貧窮的定義可作為評估減貧措施成效的基準。

34.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人們對貧窮的理解不盡相同，因此扶貧委員會制訂了一套24個貧窮指標，有助社會人士明白照顧不同目標組別人士需要的進展。這些指標亦有助監察貧窮情況的變化，以及為日後政策的制訂提供參考。

35.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質疑採用24個貧窮指標的效用和成效。與其只利用這些指標來計量不同類別弱勢社羣的人數，政府當局應設定具體的扶貧目標，以及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由於當局採用先前一年的數據按年更新貧窮指標，這些指標未能反映香港最新的貧窮情況。為加深瞭解貧窮情況的嚴重性並制訂即時紓緩措施，政府當局應考慮更頻密地更新這些指標。

36. 委員又建議，所有指標(包括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的貧窮指標)的表現均應按地區更新，以便當局監察不同地區指標的表現，以及制訂政策和措施，照顧條件較差地區不同弱勢社羣的特別需要。為確保具針對性的措施能回應不同地區各弱勢社羣組別的特別需要，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識別地區的需要及與各個界別(包括區議會、地區組織和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特定措施以促進地區經濟，為當地居民創造就業機會，以及監察協助弱勢社羣的措施的進展和表現。

37.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很多外在因素(例如經濟環境和人口結構的改變)均會影響貧窮情況，倘要設定任何消滅貧窮的目標，實在非常困難。政府當局會繼續利用24個多元化指標，從不同角度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識別出不同弱勢社羣及各區居民的需要，並據此制訂及評估各項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政策。

38. 至於按地區更新該等指標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24個貧窮指標主要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數據編製，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是以科學方法抽選樣本，故不宜基於主觀判斷對特定目標組別或指定地區過分取樣，因為此舉會影響調查結果的代表性。儘管如此，6個顯示不同地區總體狀況的地區為本貧窮指標和18個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的貧窮指標，均有助政府當局監察貧窮情況。多年來，當局實施各項地區為本的措施協助弱勢社羣，例如協作計劃支持了約90項社企計劃，而這些計劃大多在條件較差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和天水圍)推行。

3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整體政策和措施，從政策層面處理減貧問題，這點至為重要。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重設扶貧委員會，積極研究並制訂長遠政策，以解決問題。

擴闊稅基

40. 在2010年11月29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貧窮問題及有需要為貧困人士提供安全網；他們詢問政府會否研究擴闊稅基的途徑，以及考慮就稅制作出任何體制改革，以縮窄貧富差距。

41. 政府當局解釋，大幅修改財政政策和稅制未必為市民所接受，因為市民傾向維持經濟狀況穩定，這樣將有利香港發展。政府歡迎委員和市民就現行財政政策及稅制的任何體制改革提供具體建議，以協助低收入人士。

協助在職貧窮人士

42. 在2011年2月17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經進一步優化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通津貼計劃")偏離了原本的政策目標，即協助低收入僱員持續就業，從而達致自力更生。他們認為，有關的資格準則，尤其是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規定，反映了政府當局仍未釐清該計劃的目的，應是鼓勵就業還是作為一項福利措施，以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及援助在職貧窮住戶。他們指出，當局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的入息限額過低，令那些有較多成員就業的住戶，即使部分在職成員可能僅賺取法定最低工資，亦無甚機會受惠於該計劃。他們認為經進一步優化的交通津貼計劃遠遠未如人意，特別是申請人須接受涵蓋入息和資產的全面經濟審查方可獲發津貼。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撤銷經濟審查的規定，特別是資產限額規定。

43. 政府當局指出，交通津貼計劃是一項長遠措施，目的是協助最需要支援的在職貧窮人士。為確保公共資源能投放到真正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申請人須接受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政府當局認為，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可以考慮到住戶的整體經濟情況，因此較只審查個人入息及資產的做法更為公平。此外，不同家庭成員透過轉移資產濫用津貼的機會亦較小。為推行交通津貼計劃，當局已參考入息統計數據及現行類似資助計劃的規定，為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不同的入息及資

產限額。交通津貼計劃的資產限額是綜援計劃下相同人數住戶的2至3倍，實在並不嚴格。

44. 在2011年7月11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沒有領取綜援的在職貧窮人士的生活。

45.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非常重視扶貧工作，並一直採取務實和多管齊下的方式協助弱勢社羣。政府當局認為，處理貧窮問題的關鍵在於推動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已為那些準備好投入勞動市場的人士提供有效的就業支援。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和推出交通津貼計劃，有助切合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的需要，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

長者生活津貼

46. 在2012年7月10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入息審查、居港規定及推行時間表。

入息及資產評估

47. 部分委員指出，高額高齡津貼受助人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他們認為，當局應採取相同的資格準則，70歲或以上的生活津貼受助人應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他們又認為，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應較普通高齡津貼的寬鬆。

48. 政府當局解釋，長者生活津貼以扶貧為出發點，目的是在高齡津貼和綜援之間，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多一點生活補助。合資格申請人將獲發放每月2,200元，相當於現時1,090元高齡津貼的兩倍多。在新計劃下，合資格領取津貼的年齡為65歲或以上。申請人須透過簡單的申報，接受入息及資產評估。所有有意領取此項津貼的65歲或以上長者，將須符合與普通高齡津貼相同的資格準則。

居港規定

4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撤銷高齡津貼的所有離港限制。他們指出，在尚未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情況下，部分長者須依靠高齡津貼過活，並到內地養老，因為該處生活開支較低。委員關注到，現時在內地居住的9萬名長者當中，約有一半沒有申領高齡津貼，因為他們未能符合在申請之前須連續在港

居住1年的規定。委員認為，當局對屬永久性居民的高齡津貼受助人施加居留期限，有欠公允。

50. 政府當局認為，法院就有關高齡津貼居港規定政策的司法覆核作出的裁決，已確認所有高齡津貼申請人在申請之前須連續居港1年的規定的法律基礎。政府當局必須小心謹慎地管理公共資源，確保資源得以合理分配，並且可以持續運作，此點相當重要。申請人在申請之前須在香港住滿1年的規定，旨在確立申請人與香港的聯繫，這是首要的考慮。

推行長者生活津貼

51. 鑒於長者對此項新計劃的期望相當殷切，委員深切關注推出計劃所需的籌備時間，並促請政府當局讓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安排具有追溯力。

52. 福利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10月22日會議上討論長者生活津貼。對於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否接受資產入息評估，委員意見紛紜。部分委員仍然認為，70歲或以上的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應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部分則認為應全面撤銷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入息審查規定。部分其他委員認為資產入息審查是有必要的，並建議提高入息限額。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準則，包括對於有意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廣東計劃參加者的連續居港1年規定，並就評估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的入息明確界定入息的定義。

53. 部分委員認為，長者生活津貼是否旨在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每月現金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抑或是一項扶貧措施，此點有欠明確。與其向長者提供零碎的經濟援助，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例如全民退休保障)，幫助有需要的長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借鑒那些已採用三根支柱模式(即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及自願私人儲蓄)的海外地方在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方面所得的經驗。

最新發展

54. 在2012年10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成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下稱"統籌處")，以支援政務司司長制訂跨局政策，包括為新設立的扶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

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統籌處將會監察跨局政策的推行進度，並協調和支援有利於達致政府政策目標的土地發展及其他項目。倘若內務委員會同意，政務司司長將於2012年11月23日向其簡介扶貧委員會未來工作的主要路向及其他事宜。

55.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11月5日的扶貧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及措施，以及扶貧委員會籌備專責小組的工作。

相關文件

5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2日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節錄自《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立法會CB(2)1002/05-06號文件)

第6章 —— 建議摘要

6.1 小組委員會普遍同意，政府有責任制訂紓解貧窮的政策及策略。小組委員會贊同下述建議，以減少在職貧窮及紓解該等家庭面對的困難 ——

- (a) 在制訂減少在職貧窮的策略時，促進社會人士參與及在職貧窮人士充權；
- (b) 發展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
- (c) 提供社區支持及發展本地經濟；
- (d) 檢討政府服務的外判安排；
- (e) 保障僱員福利；
- (f) 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低收入工人的競爭力；
- (g) 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財政援助；及
- (h) 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6.2 至於訂立最低工資的建議，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察悉本報告內就這課題表達的不同意見。

6.3 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向政府提交本報告以供考慮及回應。

第5章 —— 建議

5.1 小組委員會提議政府應採取積極步驟推行下述建議，以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並預防婦女陷入貧窮 ——

- (a) 指定某政策局／部門全面負責統籌為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的各項政策和措施。扶貧委員會亦應扮演積極角色，解決婦女面對的貧窮問題；
- (b) 擴大社會夥伴的概念，協助婦女在當地社區創業，並成立基金，向創業的婦女提供種子基金；
- (c) 提供12年的全民教育，並對成人教育投撥更多資源，包括提供夜中學課程；
- (d) 向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教育背景的婦女提供目標更明確的就業培訓，以提升她們的就業能力；
- (e) 檢討《僱傭條例》，使並非按連續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亦可按比例享有全面的僱傭福利；
- (f) 檢討反歧視法例，研究有何措施可消除婦女就業歧視，包括年齡歧視及放完產假復工後被解僱的情況；
- (g) 確保政府服務的承辦商嚴格遵從合約條款，特別是員工工資和僱傭條件；
- (h) 檢討外判安排，並向非政府機構批出更多合約，以便該等機構向弱勢社羣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i) 檢討《合作社條例》，並放寬必須有10名成員才可組織合作社的規定；
- (j) 制訂友待家庭的政策，並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採取措施，促使男女共同分擔家庭責任，以及讓婦女參與勞工市場和社區活動；
- (k) 加強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延長服務時間，以及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費用減免；

- (l) 盡早實施向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津貼；
- (m) 考慮為現時在僱員再培訓局登記的約10 000名本地家務助理提供保險保障；
- (n) 考慮提高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數額、放寬申領綜援及申請公共房屋的7年居港期規定，以及擱置有關規定最年幼子女為12歲以下的綜援單親家長，必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建議；
- (o) 考慮設立代收和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 (p) 考慮在18區為低收入家庭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包括專為照顧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的特別需要的服務單位；
- (q) 在制訂政策、法例及撥款建議時，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角度，以及確保男女享有平等機會；
- (r) 提高女性在政府的諮詢和決策機構的參與率至40%，特別是增加基層婦女的參與；
- (s) 擬訂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具體目標和措施，並定期告知公眾當局就消除性別不平等和照顧婦女需要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 (t) 加強公眾教育，消除公眾對婦女在社會、經濟和政治層面的能力、發展和參與所存在的成見；及
- (u) 考慮向所有長者，包括料理家務者、自僱人士及每月收入低於5,000元的僱員提供全民退休計劃。

5.2 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贊同上述建議，但第(e)、(f)、(m)、(n)、(o)及(u)項則除外。石禮謙議員贊同建議，但第(e)、(f)、(m)、(o)及(u)項則除外。

5.3 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將這報告送交政府當局以供考慮及作出回應。

第5章 —— 建議

5.1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應採取積極步驟，預防長者陷入貧窮及紓解貧窮長者面對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應——

向長者提供的財政援助

- (a) 全面檢討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發放的每月津貼是否足夠，以確保該等津貼足以讓長者受助人應付基本生活所需；
- (b) 檢討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申領高齡津貼的資格準則，包括延長每年的離港期限和提高資產限額；
- (c) 把綜援養老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港外所有地方；
- (d) 檢討和放寬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

向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⁶

- (e) 簡化醫療收費減免的申請程序，以及把收費減免的適用範圍延展至中醫診症和藥費；
- (f) 考慮以半價收費在公營醫院和診所向所有長者提供醫療；
- (g) 加快在全港18個地區設立公營中醫診所及牙科診所，特別是在長者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設立此類診所；
- (h) 考慮在全港18個地區尚未設立中醫診所及牙科診所前，資助長者接受私人執業註冊中醫及牙醫的診治；
- (i) 檢討公共醫護服務(除推行自動電話預約系統外，亦提供人手操作的電話預約服務，以及為未經預約的年長病人預留若干數目的診症時段)，以確保長者病人能獲得適時治理；

⁶ 在第5.1(e)至(i)段，長者指符合醫療收費減免機制資格的年長人士。

向長者提供的護理和支援服務⁷

- (j) 制訂全面的長遠護理政策、確立機制，規劃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以及檢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 (k) 在地區層面為長者發展以社區為本的醫護服務；
- (l) 向照顧年長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更多稅務優惠；
- (m) 加強長者的日間護理支援服務，以及向長者提供直接資助；

向長者提供的院舍護理服務

- (n) 在完成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檢討前，加快提供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把輪候時間縮短至少於一年，以及增加私營安老院舍宿位的資助額；
- (o) 向長者提供直接資助，並容許他們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住宿院舍；

長者的住屋需要⁸

- (p) 按虐老個案受害人的需要，向他們提供公屋單位；
- (q) 檢討"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的配屋安排，並優先配屋予有長者成員的家庭；
- (r) 興建更多特別為有需要長者而設的公屋單位；
- (s) 向私人發展商提供誘因，以鼓勵他們為長者興建住屋；

長者的退休保障

- (t) 檢討僱主根據強積金計劃為僱員作出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款額的安排；

⁷ 在第 5.1(j)至(o)段，長者指符合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獲提供長遠護理服務資格準則的年長人士。

⁸ 在第5.1(p)至(s)段，長者指符合房屋署長者特別配屋安排資格準則的年長人士。

長者的經濟保障

- (u) 考慮為長者提供全民退休保障；
- (v) 制訂加強長者經濟保障的措施，包括放寬自置舊樓的長者申請公屋的資格準則，以及研究"逆向按揭"的可行性；

在社會提倡積極健康的老年生活

- (w) 加強向公眾推廣"社區安老"的概念和終身學習；
- (x) 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及
- (y) 制訂具體措施提升長者融入社會的能力，並消除長者使用資訊科技時面對的技術困難，包括令自動櫃員機的操作更簡易。

5.2 關於上述建議，屬自由黨的委員不同意第(d)、(t)及(u)項，並對第(b)、(h)、(o)及(x)項有保留。就(f)項而言，屬自由黨的委員認為應向有需要長者提供免費或半價的公共醫療服務。至於(g)項，屬自由黨的委員認為應在長者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提供公營中醫診所及牙科診所。

5.3 小組委員會同意把本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參考，然後把報告送交政府當局考慮和作出回應。

第5章 —— 建議

5.1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有責任採取積極步驟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應 ——

制訂整體策略和政策

- (a) 制訂整體和長遠政策以支援社會企業的發展；
- (b) 設立高層次的跨決策局專責小組，以制訂發展社會企業的整體策略，以及指定一個決策局／部門負責監督和促進社會企業界別的發展及向業界提供支援；
- (c) 鼓勵大型商業機構率先經營社會企業，以減少社會企業與中小企不公平競爭的疑慮；
- (d) 在貧窮問題較為嚴重的地區引入更多社會企業，以增加這些地區的就業機會；

營造有利的市場環境

- (e) 提供社會企業的定義及指明目標組別；
- (f) 檢討採購政策，尤其是向社會企業批出政府服務合約的準則；
- (g) 指明把若干百分比的政府貨品和服務採購額批予社會企業；
- (h) 以局限性招標的方式向社會企業批出政府服務標書；

利便和支持社會企業經營

- (i) 向社會企業提供營商諮詢和友導服務；
- (j) 為社會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培訓和顧問服務；

- (k) 促進跨界別合作及鼓勵私營機構為社會企業項目成立創業基金；
- (l) 為社會企業提供信貸保證及設立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類似為中小企推行的資助計劃；
- (m) 向聘用一定比例的失業和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稅務優惠；
- (n) 為新成立的社會企業提供利得稅免稅年期；
- (o) 為社會企業提供租金優惠；
- (p) 讓社會企業優先租用公共屋邨或公立醫院空置的處所或鋪位；
- (q) 鼓勵私人企業為社會企業提供租金優惠；

社會企業的法律架構

- (r) 加快檢討《合作社條例》及《公司條例》，以便可更靈活成立合作社；
- (s) 考慮設立合適的規管架構以切合社會企業的特殊需要；

加深公眾的認識和接納

- (t) 加強宣傳工作，以及加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和接納；及
- (u) 為社會企業界別建立平台與政府和商界保持對話。

5.2 小組委員會同意把本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參考，然後把報告送交政府當局考慮和作出回應。

**有關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的最新進度
(截至2012年6月)**

(I) 瞭解貧窮問題

編號	建議	進度
1	監察和追蹤貧窮指標的趨勢，並因應社會情況的轉變而修訂有關指標。	持續進行。有關的貧窮指標會定期更新及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網頁。
2	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時，應參考貧窮指標和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並考慮公共政策對不同弱勢社羣的影響。	持續進行。最新的貧窮指標會定期發送至所有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以供參考。
3	進行並鼓勵有關機構就貧窮問題作進一步研究及分析，以便公眾能掌握有關課題和討論。	<p>在2008-2009年度，研究資助局在「策略性公共政策撥款」下的「香港的貧窮、不平等及社會弱勢情況」範疇，向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批出一個研究計劃，研究香港家庭及個人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在就業、教育、房屋及流動性方面的轉變，為期5年。是項研究已完成第一階段住戶調查，而第二階段住戶調查將於2013年進行。</p> <p>香港中文大學提出的「香港貧窮與社會弱勢的趨勢－跨學科及縱向研究」已於2012年1月獲「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撥款」的資助。是項追蹤研究將分別於2013及2015年展開兩輪全港性抽樣調查，收集量度貧窮、匱乏、及社會排斥情況的被訪者資料。研究預期於2017年完成。</p>
4	就扶貧措施的成效進行評估性研究。	在有需要時進行評估。例如勞福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進行一項追蹤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2012年完成。

編號	建議	進度
5	檢視課稅及社會福利對家庭收入(特別是低收入組別)的影響。	<p>根據2008年的數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進行了一項稅務與福利對住戶收入的影響的研究。研究的最後報告現載於勞福局網頁。</p> <p>統計處於2012年6月18日公布《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該報告用了2011年人口普查的資料更新堅尼系數，並探討稅務及社會福利方面的政策對住戶收入的影響。主題性報告現載於統計處網頁。</p>
6	檢視香港社會流動性及收入流動性的情況，並就兒童和其他弱勢社羣的流動性進行縱向研究。	<p>前扶貧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進行一項有關1996-2005年香港收入流動性及跨代收入流動性的研究。政府已委託港大把該項研究更新，以涵蓋1998-2008年的情況。研究的最後報告現載於勞福局網頁。</p> <p>2008年3月，中央政策組與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及港大亞洲中心合辦「香港的社會不平等及社會流動性研討會」。</p> <p>中央政策組已委託港大進行一項有關內地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和經濟的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2012年完成。</p> <p>中央政策組與科大於2011年12月合辦了以「華人社會的不平等與流動」為題的國際研討會。</p>
7	制訂能反映社區網絡作用的指標或進行有關的研究。	<p>中央政策組已就天水圍進行3項研究，包括天水圍內的社區網絡、居民參與社區生活及與深水埗社區比較研究。該3項研究已經完成。「天水圍之悲情與希望」研討會亦已於2009年10月舉行。</p>

編號	建議	進度
		勞福局已委託獨立顧問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進行評估研究。研究已於2010年10月展開，預計於2012年年完成。
8	有系統地蒐集數據和統計數字，以加強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和分析工作，例如在長遠發展全港性的醫療記錄系統時，考慮蒐集醫療數據或統計數字。	<p>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正主持推行開發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p> <p>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已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進行了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的公眾諮詢，為期兩個月。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期望於2013-2014年度通過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法例，並於2014年年底前實施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p> <p>教育局會繼續定期進行有關香港學生學習表現的國際性研究。其中研究範圍會特別涵蓋他們的社會經濟狀況與其成就的相關性。</p>

(II) 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

編號	建議	進度
9	全面檢討培訓、再培訓、技能提升和終身學習的課程和服務，以確保這些課程和服務都是市場導向的，並且顧及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的需要。	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已完成就加強及提升再培訓局為本地勞工所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提出未來路向的策略性檢討，並於2009年4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匯報。及後，再培訓局已完成推行有關的建議，該局會繼續檢視其服務，確保服務以市場為導向，並能照顧失業人士的需要。

編號	建議	進度
10	進一步加強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包括當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收取的徵款可被運用時，善用有關資源。	再培訓局已動用徵款支援其運作和服務。再培訓局計劃在2012-2013年度透過約900項課程，提供130 000個培訓名額，並已預留資源在有需要時額外提供30 000個名額。 再培訓局會繼續提供有助學員獲取認可資歷的課程，包括全日制的就業掛鈎課程及半日或晚間制技能提升課程。再培訓局會加強課程宣傳及推廣，以鼓勵更多合資格人士參與培訓及持續提升技能。
11	以綜合模式提供培訓及就業援助，以善用現有資源，為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援助。	為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勞工處於2011年12月在水圍設立先導性質的「就業一站」服務中心。該中心的註冊社工向有特別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以有效地協助他們尋找工作。
12	全面檢討如何以「一站式」為目標，提供就業援助，以進一步便利健全人士(特別是有就業困難的人士)能得有關的培訓及就業援助。	勞工處會密切監察「就業一站」服務中心的運作，並於兩年後檢討其成效。
13	推動經濟發展和特別關注能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的界別。	2007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十項重大基建工程，由完成、投入運作至成熟階段，可為香港創造額外約250 000個職位。迄今，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啟德發展首階段工程包括郵輪碼頭工程、公屋，以及區域供冷系統已經展開。

編號	建議	進度
		<p>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的擴建工程進展順利；位於啟德的新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預期於2013年年中開始運作。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2年4月批准撥款1億5,000萬元予盛事基金，以繼續支持各類大型藝術、文化、運動及娛樂盛事。</p>
14	<p>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協助有就業困難的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和把握就業機會。</p>	<p>民政事務總署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伙伴倡自強計劃")，向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供種子基金成立社會企業(下稱"社企")，藉此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性的預防貧窮和扶貧工作，提升弱勢社羣的技術和能力，為他們提供機會，協助他們自力更生。迄今，伙伴倡自強計劃已批出約128個社企計劃，預計創造超過2 100個工作機會。</p> <p>社企優先競投政府合約的先導計劃已於2008年年初推行。在2011年的第三期計劃中，當局提供42份清潔及園藝服務合約供社企優先競投，總值約2,200萬元。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正就計劃進行檢討。</p> <p>政府已成立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就社企發展提供意見。</p>
15	<p>加強地區層面的就業支援，特別是那些失業情況較嚴重的地區，並同時推動本土經濟和發展社會企業，以及投放資源進行工務工程和基建項目。</p>	<p>由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128個社企中(見上文第(14)項)，約有半數設於條件較差的地區，例如天水圍、深水埗、屯門、元朗、東涌和觀塘等。</p> <p>勞工處以試驗形式在為偏遠地區(包括東涌、將軍澳、葵青及南區)居民提供就業安排服務的非</p>

編號	建議	進度
		<p>政府機構內，裝設18部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由於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對試行計劃有正面評價，勞工處已於2012年第二季把空缺搜尋終端機計劃擴展至九龍城及油尖旺兩區。</p> <p>在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勞工處已在各區舉辦1 386場招聘會。在2012-2013年度，勞工處會繼續因應個別地區的就業情況在不同地點舉行招聘會。</p>
16	<p>在進行規劃時，多考慮社會因素及人口狀況，例如人口、就業、配套設施及其他影響民生的事宜。</p>	<p>在規劃新市鎮／新發展區的土地用途圖則時，規劃署會考慮社會經濟需要、基礎設施的提供、環境影響和城市設計等因素。</p>
17	<p>監察及檢討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考慮提供適當的工作誘因，鼓勵就業。</p>	<p>「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和領取津貼的期限已於2008年7月放寬。其後，為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交通費負擔及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政府已於2011年10月推出全港性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新計劃經濟審查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已更新並放寬，由2012年3月起生效。</p>
18	<p>考慮如何為健全失業人士及在職貧困人士提供適當協助，使有關制度能為有工作能力的人提供工作誘因，讓他們透過就業，自力更生。</p>	<p>除了在天水圍設立「就業一站」服務中心(見上文第(11)項)及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鼓勵就業(見上文第(17)項)外，政府亦一直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推出多項就業援助計劃，以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及自力更生。社署將由2013年1月開始，整合及優化這些計劃，提高效益及產生協同效應。</p>

(III) 兒童及青少年

編號	建議	進度
19	在制定各項協助兒童及青少年的政策和措施時，考慮兒童和其家庭的整體需要，特別是應及早識別和介入處理他們的問題，考慮各項措施的實際成效，以及鼓勵跨界別合作。	家庭議會已於2007年12月成立，目的是提供一個高層次的平台，從家庭角度討論重大課題，並考慮制訂家庭相關政策的策略性方向及優先次序。
20	成立兒童發展基金，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模式(包括目標儲蓄成份及師友計劃)，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制定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	3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已於2008年4月成立。至今，當局已先後推出3批共40個計劃，超過4 400名10至16歲的兒童受惠。勞福局會參考首批先導計劃追蹤研究(預計於2012年完成)的結果和建議，以及推行計劃的實際經驗，考慮基金的長遠運作模式，以推動香港的兒童發展。
21	在兒童發展基金試驗計劃完結後，以兒童發展基金作為長遠推動香港兒童發展的模式，並整合現時不同的資源和資助，以推行更着重兒童為本、資產為本和家庭為本的兒童發展方案。	勞福局已委託顧問進行追蹤研究，以評估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並會因應顧問的建議和實際經驗，考慮兒童發展基金的未來路向。該項研究預計於2012年完成。
22	改善現時有關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發展的工作的成效評估。	見上文第(21)項。
23	透過社會服務界與教育界的合作，適當地利用學校作為平台，協助解決弱勢社羣兒童的發展需要，尤其是一些「隱蔽家庭」的兒童。	教育局已協助元朗及東涌的學校開放校園作教學用途。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尤其是位於缺乏社區設施作教學用途的地區的學校)開放校園及與社區共享設施。 學校社工會找出那些在學業、社交或情緒上有困難的學生，幫助他們把握學習機會，發展潛能。

編號	建議	進度
24	若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工作應顧及弱勢社羣的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	家庭議會已在2007年12月成立。議會會從家庭角度討論重大議題，及考慮制訂家庭相關政策的策略性方向及優先次序。
25	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所有地區和加強為高危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社會服務的跟進和支援。	目前，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覆蓋全港約半數人口。當局會於2012-2013年度把這項服務擴展至全港18區。
26	加強家長教育，尤其注重弱勢社羣及難以接觸家庭的需要。	持續進行。除了由教育局和社署提供／支持的各個家長教育項目外，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亦會為參加計劃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提供培訓和指導，讓他們能夠協助其子女訂立個人發展計劃。
27	確保教育制度為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兒童提供學習和盡展所長的機會，並為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提供額外援助。	<p>「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向有子女就讀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父母提供學費資助，對象包括任何社會經濟背景的家庭。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更可通過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額外學費減免。由2011-2012學年起，學生資助辦事處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落實了一系列改善措施，讓有需要的家庭獲得更多的支援。於2012-2013學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包括學券資助)，將會按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進一步調整。</p> <p>發放現金資助的上網費津貼計劃已由2010-2011學年起推行，讓有經濟需要並正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的學生獲得現金津貼，以支付家居上網學習的費用。</p>

編號	建議	進度
		<p>由2011-2012學年起，政府放寬了學生資助辦事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以及調整適用於合資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讓更多各級別的學生可以接受各項資助計劃的全額或較高款額的資助。</p> <p>當局亦已在2011-2012學年增加了向合資格專上學生提供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金額，以及為合資格中、小學生提供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p> <p>由2011-2012學年起，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已擴闊至適用於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全額或半額資助的學校考生、在緊接的下一年第二次參加同一考試的清貧學校考生、及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合資格清貧非華語學生。</p> <p>當局已上調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與此同時，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亦已相應調整。</p>
28	<p>促進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區內社區組織的跨界別合作，從而推動為家境清貧的中小學生而設的校本及區本課後計劃。</p>	<p>持續進行。教育局會繼續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清貧兒童提供合適的活動。在2010-2011年度，計劃的每年撥款已由7,500萬元增加至1億7,500萬元；因應政府放寬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每年的撥款於2011-2012年度進一步增至2億400萬元。</p>

編號	建議	進度
		教育局已於2011-2012學年下學期推出為期3年的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本學年，計劃獲43間小學參加，超過200名導師正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
29	加強處理待學待業青少年問題的工作，並考慮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培訓專責小組所進行的評估結果。	自2008-2009年度第三季起，再培訓局已聯同職業訓練局，以試點形式開展「青年培育計劃」，為15至20歲的待學待業青年人提供基本的職業及技能訓練，協助他們瞭解自己的就業取向。在完成有關課程後，他們可獲提供6至9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自2009-2010年下半年以來，再培訓局已邀請其他培訓機構參與「青年培育計劃」，以期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課程。參考該試點計劃的經驗後，再培訓局已優化計劃模式，加入更多啓動元素及輔導活動，以協助待業待學青年人就業或繼續升學。現時，「青年培育計劃」共設有逾50項課程。
30	為那些長期領取綜援而又未能受惠於現時計劃的青少年提供更深入的援助，並評估他們的需要，以便提供適時和具針對性的支援。	社署自2006年起已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協助15至29歲長期領取綜援的健全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或回歸主流教育。 社署將由2013年1月開始整合綜援計劃下的各項就業援助服務，包括「走出我天地」計劃。

(IV) 長者

編號	建議	進度
31	提倡積極及健康的老年生活，作為安老政策和預防長者貧窮的政策方向，以提升長者的生活素質，讓他們活得有尊嚴。	<p><u>推廣積極樂頤年</u></p> <p>勞福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自2008年年初起，聯合開展「左鄰右里」計劃，以推廣積極樂頤年。已完成的地區項目共有75個。新一期計劃已於2012年4月推出，透過超過60個地區計劃，推動融洽和諧的家庭關係並且優化鄰里支援網絡。</p> <p><u>改善長者的家居環境</u></p> <p>社署於2008年6月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缺乏家庭支援和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截至2012年3月底，已接獲約47 000宗申請，約34 400宗個案的改善工作已完成。</p> <p><u>推動長者終身學習</u></p> <p>勞福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自2007年年初起推行「長者學苑」計劃。在2011-2012學年，共有113間長者學苑在中小學和大專院校運作。</p> <p>政府亦成立了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確保計劃能持續發展。</p> <p><u>設立長者專門網站</u></p> <p>一個專為長者而設及容易使用的入門網站，已於2010年6月推出，提供有關長者服務和銀髮市場的資訊。</p>

編號	建議	進度
32	<p>在提倡共同責任及可持續的財政安排的基礎上，進一步改善支援長者的機制，並把公共資源集中用於最有需要援助的長者身上。</p>	<p><u>回應長者的長期照顧需要</u></p> <p>政府已接受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試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概念。政府會由2013-2014年度開始，引入為期4年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向已被評定為合資格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直接提供資助。政府會在本年敲定試驗計劃的細節。</p> <p><u>加強對有長者的家庭的房屋支援</u></p> <p>在新的「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下，視乎單位供應情況，申請家庭可選擇在他們所選定的地區共住一單位或分別入住兩個就近的單位。這有助培養和諧家庭關係和鼓勵家庭支持其長者成員。截至2012年5月底，已有約10 790個家庭受惠。</p> <p>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自2007年8月起放寬了租金援助計劃下長者住戶的申請資格。截至2012年5月底，共有11 678個公屋住戶接受房委會提供的租金援助。當中約一半為長者住戶，全部獲減租50%。</p>
33	<p>加深瞭解清貧長者的問題，包括探討如何促進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及分析工作，例如在長遠發展全港性的醫療記錄系統時，考慮蒐集醫療數據或統計數字。</p>	<p>見上文第(8)項。</p>

編號	建議	進度
34	<p>加強接觸和識別「隱蔽」及獨居長者，幫助他們脫離孤寂的生活，把有需要的長者轉介到現有的公共支援網絡，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包括義工)，以照顧隱蔽長者的需要。</p>	<p>由2008年1月起，當局已為全港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增聘工，加強接觸隱蔽及獨居長者的外展工作。</p> <p>由2008年6月起，當局已為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再額外增加經常撥款，以增聘人手加強其輔導及轉介服務。</p> <p>這兩項新措施已合共增加了200個社工職位。各長者中心已利用新增的資源，額外接觸及支援了超過16 000名獨居或隱蔽長者。在2011年12月底，大約有7 000宗獨居／隱蔽長者的活躍個案，他們正接受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的輔導及轉介服務。預計今後每年可額外服務約2 000個新的個案。</p>
35	<p>提倡社會共融和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活動，並策動健康退休人士這寶貴的人力資源，協助社會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p>	<p>上述的額外資源讓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得以增聘更多員工，從而動員更多義工(包括「年青長者」)參加外展服務。上文第(31)項提及的「左鄰右里」計劃亦有招募長者協助推行。</p>
36	<p>盡早設立可持續的醫療融資制度，以確保市民可得到公平和能夠負擔的醫療服務，並為貧困人士和亟需照顧的人士提供安全網。</p>	<p>食衛局正按照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推展醫療改革措施，包括就落實擬議的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制訂詳細的建議。醫保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讓更多人持續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令公營醫療系統可更集中資源於目標服務範疇。</p>

編號	建議	進度
37	<p>在社區層面加強為長者提供基層醫護服務，包括保健和預防性護理服務，以及在社區層面利用私家醫生網絡。</p>	<p>食衛局已在2009年1月展開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向70歲或以上合資格長者每年提供面值50元的醫療券5張，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計劃的試驗期由2012年1月起延續3年，同時，每名合資格長者在延長試驗期內可申領的醫療券金額亦由每年250元增至500元。</p> <p>食衛局會繼續透過醫院管理局推行多項試驗計劃，以加強對社區內長期病患者(包括長者)的支援。</p> <p>食衛局自2009-2010年度開始推行長者疫苗資助計劃，資助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在私家醫生診所接種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p> <p>在基層醫療工作小組轄下成立了基礎牙科護理及口腔衛生專責小組，就推廣和加強基礎牙科護理和口腔衛生的措施等方面提供意見。食衛局於2011年4月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供免費的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p>
38	<p>改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例如再簡化有關申請程序和延長收費減免的有效期，使非綜援受助人(特別是長者)可較容易得到資助的醫療服務。</p>	<p>長者減免收費計劃已自2008年3月起擴展至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非預約門診服務。</p> <p>醫管局及社署已於2010年2月進一步提升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符合資格的病人每次獲得收費減免的有效期最長為12個月。</p>

編號	建議	進度
39	進一步紓緩有需要的長者(不論他們有否領取綜援)在醫療費用方面的負擔。	<p>食衛局正按照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推展醫療改革措施，包括就落實擬議的醫保計劃制訂詳細的建議。</p> <p>食衛局會同時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公共醫療安全網的建議。</p>
40	協助長者申請公共租住房屋，並協助居住在私人舊樓的低收入高齡業主。	<p><u>為有長者成員的家庭預先編配公共租住房屋</u></p> <p>由2009年1月起，「在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下，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的申請會獲得優先處理。(同時參閱上文第(32)項。)</p> <p><u>長者自住業主</u></p> <p>為協助居於私人破舊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房委會自2004年起透過體恤安置計劃發出暫准租用證，按社署建議，讓合資格長者入住租住公屋。當他們符合公屋輪候冊的資格後，可將租用證轉為租住公屋的常規租約。截至2012年5月底，已有115名申請人透過上述安排獲得安置，其中54人的租用證已轉為租住公屋的常規租約。</p>
41	鑒於人口高齡化，引致對資助安老宿位和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應就有關供應作出較佳的長遠規劃。	<p>政府的政策是提倡「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為此，我們一直增加資助長者社區照顧和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並提升有關服務。</p> <p>在社區照顧服務方面，政府已由2007-2008年度至2011-2012年度，撥款增加了2 000個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包括1 50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和500個日間護理</p>

編號	建議	進度
		<p>服務名額。當局將由2012-2013年度起，在3年內增加合共185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以及於本財政年度增加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p> <p>同時，政府已接受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試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概念(參閱上文第(32)項)。</p> <p>在住宿照顧服務方面，過去5年，政府已撥款增加了3 600個資助安老宿位。由現時至2014-2015年度完結前，預計會有超過1 700個資助宿位可以投入服務。政府亦已在11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p> <p>勞福局會繼續加強提供資助安老服務。</p>
42	<p>透過以下相關的措施，增加優質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選擇</p>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應否對使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實施經濟狀況審查； • 探討有助進一步讓個人、其家庭及政府三方能共同分擔費用的方法，包括需經濟狀況審查的資助券制度，以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選擇不同的服務；及 • 鼓勵優質的自負盈虧及私營安老院舍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推動市場蓬勃發展，以及鼓勵發展個人和家庭不同經費來源。 	<p>政府已接受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試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概念(參閱上文第(32)項)。</p>

編號	建議	進度
43	鼓勵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以提供長者服務。	<p>在伙伴倡自強計劃下獲批的128個社企計劃中(參閱上文第(14)項)，有15個是以長者為服務對象，例如保健服務、清潔和小型維修服務，以及售賣長者用品等。</p> <p>社署已將社企和社區組織名單交予負責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參閱上文第(31)項)的機構，鼓勵有關機構僱用社企和社區組織為服務提供者。</p> <p>我們預期將於2013-2014年度起推行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能夠鼓勵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社企)加入市場，並會帶出一個更多元化及充滿創意的社區照顧服務業。</p>
44	在不改動綜援作為對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的最後安全網的前提下，考慮以恩恤的原因放寬綜援受助長者的資產限額。	綜援的資產限額已於2012年2月1日上調5.3%。現時，長者的資產限額較健全成人為高。當局會按既定機制調整資產限額。
45	因應現時就香港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即公帑資助的綜援和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自願性私人儲蓄)的可持續性的研究結果，考慮如何盡早為未來長者提供經濟保障。	中央政策組正就本港的退休保障制度進行深化研究，工作包括進行一項有關香港長者的退休計劃及經濟狀況的全港性住戶調查。預計最快在2012年年底有初步調查結果，供詳細分析。在中央政策組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未來路向。

(V) 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

編號	建議	進度
46	更深入瞭解各區的特點及需要，並在地區層面制訂及推行政策時顧及這些特點和需要。	持續進行。最新的貧窮指標(包括以社區為本的指標)會定期送交所有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參考，並會上載至勞福局網頁。
47	為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更多機會和加強改善措施，包括進行基礎設施(社區設施)、促進地區經濟及就業機會。	<p><u>醫療服務</u></p> <p>醫管局將在2012-2013年度獲額外撥款，加強新界西及九龍東醫院聯網的服務，例如增設病床。醫管局亦已於2008年試行「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為天水圍居民購買基層醫療服務。</p> <p><u>地區設施</u></p> <p>過去數年，當局已經為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休閒、文化和社區會堂設施，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東涌，一個體育館暨圖書館和社區會堂，以及一個游泳池場館已分別於2010年和2011年開放；➤ 在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室內康樂中心的室內游泳池及體育館已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2月開放，公共圖書館將於2013年開放；位於第101區的體育館及社區會堂預計於2012年年中落成；以及➤ 在深水埗，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的工程已經完成，游泳池預計於2012年7月重新開放。 <p>未來數年，將有更多新設施落成。</p>

編號	建議	進度
		<p><u>就業培訓機會</u></p> <p>房委會已出租天水圍北的天恒邨多層停車場予香港賽馬會，設立電話投注中心暨義工及培訓中心。該中心目前聘用了2 000多名員工。</p> <p>如上文第(11)項如述，屬先導性質的「就業一站」服務中心已於2011年12月在水圍設立，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署和再培訓局在這方面提供的服務。</p> <p>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亦於2009年9月在水圍設立一所培訓中心。該中心可為新入行人士提供不同行業(包括扎鐵、水管及油漆)約共700個全日制培訓學額，以及基本安全訓練課程。截至2012年5月底，分別約有500名及1 700名學員修畢全日制培訓課程及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亦已協助約390名畢業生，在畢業後3個月內獲得聘用。</p> <p>如上文第(14)項如述，民政事務總署的協作計劃已批出約128個社企計劃，約半數計劃已在或將會在條件較差的地區推行。</p>
48	<p>提供額外資源、改善發放撥款資料的途徑，以及長遠而言，整合不同撥款來源和簡化申請程序，藉此鼓勵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配合正規的服務。</p>	<p>近期為協助有需要人士和弱勢社羣的地區為本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當局已於2011年12月額外撥款1億元以延續並改善服務。截至2012年5月底，已有約88 000人受惠。

編號	建議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為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種子基金，為護老者舉辦培訓課程，並與地區組織合作，提供護老服務。截至2012年3月，超過8 600名護老者已完成訓練。 ➤ 社署已完成「鄰里支援幼兒照顧先導計劃」，在鄰舍層面為有需要家庭的6歲以下幼童提供更具彈性的日間照顧服務，並同時促進社區互助與關懷。當局自2011年10月開始常規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並把計劃推展至全港18區。
49	為地區設立適當的架構，把不能在地區層面處理的問題提升至政府層面處理，以便能及時消除政策障礙。	在2008年3月，當局已設立一個解決問題的內部機制，以處理需要跨部門協作的地區問題。
50	在中央政策支持下，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加強跨界別合作，以回應地區的需要。	<p>民政事務專員已獲額外人力資源，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藉以加強他們的社區網絡，並進一步推展地區行政工作。</p> <p>另外，區議會自2008-2011年的新任期起獲賦予更大彈性，可使用不超過10%的撥款聘請合約職員，協助推展有關社區參與的活動。至今，18區區議會已聘請超過200名人員。區議會亦會邀請地區團體協助舉辦有關活動。</p>
51	給予民政事務專員更清晰的授權，就區內貧窮問題的主要關注，協調地區層面跨部門合作，以便更妥善回應地區的需要，消除區內扶貧工作的障礙，以達致更大成效。	隨着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會獲得額外的人力資源和撥款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他們可以更有效地滿足地區(包括弱勢社羣)的需要。

編號	建議	進度
52	鼓勵地區分析區內的真正需要，訂立清晰而較長遠的方向，並鼓勵區內跨界別合作，以及評估防貧紓困計劃的成效，從而加強地區推行扶貧工作的能力。	持續進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透過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地區組織緊密合作推行社區計劃，以識別及應付地區需要，並建立以人為本的關懷及互助網絡。
53	鼓勵在地區設立由政府官員、非政府機構和地區領袖組成的平台／機制，以識別地區需要和回應。	各區已設有跨部門的平台，讓持份者參與扶貧工作。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利用既有的平台及網絡，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項目。

資料來源：節錄自勞工及福利局於2012年7月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589/11-12(01)號文件)

第四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 ——

- (a) 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包括 ——
 - (i) 哪些項目應列為計算綜援標準金額時應包括在內的基本需要項目；及
 - (ii) 確認使用電腦設施及上網是綜援受助學生的基本需要；

以確保不同的綜援標準金額足以應付不同類別受助人的生活所需；
- (b) 檢討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
- (c) 在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兩年推行期結束前着手檢討該計劃，讓有需要的學生能持續受惠；
- (d) 盡快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並進一步放寬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
- (e) 考慮撤銷綜援計劃下居港7年和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f) 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至所有地區的低收入工人；
- (g) 考慮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負入息稅；
- (h) 制訂長遠計劃及提供促進社企發展的政策支援，並就社企的營運提供意見；
- (i) 在政府的服務合約中訂明，須聘用若干百分比的弱勢人士和當區居民；
- (j) 鼓勵社企營辦者優先聘用當區居民；
- (k) 提高"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種子基金的數額，以便發展規模較大的社企；

- (l) 鼓勵各民政事務專員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與有關的區議會、地區組織和政府部門合作，因應個別地區的獨特情況和地區概況，識別弱勢社羣的需要，制訂具針對性的扶貧措施，以及監察有關措施的表現和成效；
- (m) 在地區層面注入經濟活動，從而為有關地區的低收入及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
- (n) 設定消滅貧窮的表現目標，並評估扶貧措施在達致各項目標方面的成效；及
- (o) 重開扶貧委員會，積極研究並制訂長遠政策，以紓解貧窮問題。

資料來源：節錄自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60/09-10號文件)

扶貧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

職權範圍

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各個範疇——

- (a) 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
- (b) 監察和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及
- (c) 就有需要人士和各貧窮對象所面對的困難提出改善建議。

扶貧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 （立法會 CB(2)1002/05-06 號文件） 《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 （立法會 CB(2)2295/05-06 號文件） 《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 （立法會 CB(2)2048/06-07 號文件） 《有關社會企業的發展的報告》 （立法會 CB(2)2390/07-08 號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年3月5日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年4月6日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年5月15日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年6月9日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年7月7日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年11月30日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1月21日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2月25日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3月31日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5月4日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5月31日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1819/09-10號文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29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7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1日 (議程第V項)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9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0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10月22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2日